

# 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6日，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位于邳州市海河路西端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西侧，项目占地约35亩，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沙池、改良A<sup>2</sup>/O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消毒池和污泥浓缩池等，项目扩建后新增日处理污水规模2万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060号）。2024年8月7日，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665778685K001V）。

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68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内容为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1、平面布局及建筑面积变动

环评报告中，应急取水池容积 49.5m<sup>3</sup>；出水监测间建筑面积 18m<sup>2</sup>；智慧水务化验楼设置在原有厂区办公楼东侧，建筑面积 540m<sup>2</sup>。项目实际建设中，应急取水依托厂区现有消防水池；出水监测间建筑面积 20m<sup>2</sup>；新建回用水房，建筑面积 25m<sup>2</sup>；水质化验依托厂区原有化验室，原项目食堂迁至原有厂区办公楼东侧，建筑面积 280m<sup>2</sup>。

### 2、原辅材料成份、规格及用量变动

环评报告中，污水处理使用混凝剂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PAC）；絮凝剂用量为 219t/a、碳源用量为 292t/a；次氯酸钠溶液浓度为 10%。项目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使用混凝剂主要成分为聚合硫酸铁（SPFS）；絮凝剂用量为 250t/a、碳源用量为 500t/a；次氯酸钠溶液浓度为 5%。

### 3、设备变动

减少 2 台潜污泵、1 个电动葫芦，增加 3 台回用泵。

### 4、危废种类及代码变动

环评报告中，项目机修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设备、管道等表面维护产生废漆桶。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设备维修和设备、管道等表面维护均委外进行，不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漆桶；小型设备维护由供应商提供齿轮油，更换后的废工业齿轮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工业齿轮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7-08）。

### 5、固废处置单位变动

环评报告中，沉砂池沉砂、剩余污泥送至南水北调邳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栅渣、沉砂池沉砂、剩余污泥由邳州市国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根据《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接入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中水过滤系统，经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发电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污水经“格栅+曝气沉砂+改良 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活性砂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流量计计量后进入徐塘电厂中水过滤系统，用于发电设备循环冷却用水补水。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 2、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污泥泵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和臭气通过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泥处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处置相关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栅渣、沉砂池沉砂、剩余污泥由邳州市国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处理; 废工业齿轮油、化验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一期和二期。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4) 按《报告表》中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表 7、表 9 要求安装自动监控仪器监测相关指标并与邳州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

(7)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沉淀、生化等池已进行防渗处理, 污泥脱水间等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2) 项目已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公司(污水处理厂)将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4) 公司(污水处理厂)将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5)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进行修编, 将按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设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和环保标识牌。已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表7、表9要求安装自动监控仪器监测相关指标,并与邳州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

(7)2024年8月7日,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665778685K001V)。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污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污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26日

